

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學系暨天文研究所
約聘(不佔本系名額)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用及考核作業要點

102年5月份系務會議通過

1. 約聘教師聘任原則：研究成果卓著，或研究領域有助於本系發展方向者。
2. 約聘研究人員聘任原則：(1)每學期本系初聘專任教師備取人選，經人事委員會推薦改以約聘研究人員身份聘任者。(2)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二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專門著作或論文發表者。
3. 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，作業時程及聘審程序比照專任教師，通過三級三審及校教師遴聘委員會。
4. 約聘研究人員之工作包括以下諸項：(1)系所所交付之研發任務；(2)與系所專業領域有關之研究工作；及(3)系所對外之服務工作。
5. 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期，每次最長不得超過兩年。期滿經考核優良且有續聘需要者，得予續聘。申請續聘者，應備妥本系教師評量表(附件)、研究計畫書、著作目錄及代表著作三件，於每學年度四月一日前向本系人事委員會提出申請。由本系人事委員會就約聘教師之教學、研究及輔導與服務，約聘研究人員之研究、教學與服務進行評量及審查，約聘研究人員之研究績效應佔評量比重70%以上，通過者推薦至系主任續聘。
6. 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升等，作業時程及程序比照本系專任教師。
7. 約聘教師應每年至少開授一門適合本系學生修讀之課程為原則。約聘研究人員依學校規定，第一年以不兼課為原則，第二年得兼課，但以每學期一門課為限。
8. 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依學校規定不支鐘點費。其研究經費以充分利用本校現有資源及本人向外界爭取為原則。
9. 約聘教師可參加系務會議，除升等及聘任案外，有投票權。
10. 約聘教師除人事及房屋財務委員會外，可被選為系內其他各委員會委員。
11. 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之研究辦公室由系主任分配。
12. 約聘教師可申請借用研究實驗室，借期以一年為原則，可申請續借。借用及續借需經系務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。
13. 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清華大學物理系、天文所師資素質與專業表現
教師評量表

評量日期
自○年
至○年

填表說明：

★為無該項紀錄者免填

藍字為各項目之子標題，請勿更動

項 目		事 實 說 明			
(一)姓名					
(二)職稱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約聘			
(三)最高學歷(學校/系所/起迄年月)					
(四)學術及教育專長					
★(五)校內外獲獎及擔任學術委員情況					
教學評量					
(六)98至101學年度開課名稱及每週授課時數					
學年度		物理系 (大學部、碩士班、博士班)		其他非本系課程 (含推廣部、在職進修班、通識教育及校外兼課等)	
		課程名稱	學分	課程名稱	學分
98學年度	上學期				
	下學期				
99學年度	上學期				
	下學期				
100學年度	上學期				
	下學期				
101學年度	上學期				
	下學期				
(七)98-101學年度自行研發教材教法之成果		1.自編教材 ★2.e化課程 ★3.其他創新教學			

2.國際學術合作計畫			
年度	計畫名稱(執行期限)	經費總額	補助單位
★3.擔任訪問學者、教學			
年度	訪問國家	研究學校及系所	訪問/教學內容
★4.專利/技術轉移 【請詳填：申請人，專利名稱/專利証號/專利年限】			
(十一)98-101 學年度學術期刊發表、專書出版、展演創作情形			
(十二)98-101 學年度參與國內外學術活動及論文發表情形			
輔導與服務			
★(十三)校內外相關教育專業服務情形		1.校內服務 2.校外服務	
其他具體事蹟說明			

--

教師簽名	
------	--